

湖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行发教务字〔2023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
2023-2024 学年度第三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

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“三全育人”，完善学生发展指导服务体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成长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在多个学院、多年试点的基础上，学校决定面向全体本科生实施全程导师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导师担任条件与职责

第二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理想信念坚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责任心强，治学严谨。
- 2.了解学校教育教学规章制度，熟悉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科发展趋势，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。
- 3.掌握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关心关爱学生，愿意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。
- 4.原则上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应切实发挥教书育人职责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学识优势，在思想引领、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学生全方位指导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- 1.思想引领。以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、追求卓越的学术精神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进行言传身教、感染学生，帮助学生坚定理想

信念、培养家国情怀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2.学业指导。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，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，引导学生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。深化学生对专业的认知与理解，让学生了解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，拓宽视野。注重因材施教，帮助学生了解自身兴趣与优势，并根据个人特点、个性、志向进行选课和合理安排学习进程，激励学生个性化发展，不断提高自主学习能力。

3.学术引导。做好学术熏陶和传承，组织学生参加学术沙龙、科研课题研讨等活动，激发学生的学术志趣和内在动力。指导学生掌握学术资源使用、文献资料收集、学术论文规范等基本学术技能。鼓励有条件的导师吸纳学生成为科研助手，让学生早进课题、早进实验室、早进团队。

4.深度交流。导师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学生保持交流互动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指导学生。每学期开学初应与学生见面，每月面对面指导交流不少于1次。关注学生日常生活，加强与学生的情感交流与沟通，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困惑和问题，构建和谐师生关系。做好工作记录，及时总结分析在指导学生过程中发现的教育教学方面的问题，并向学校或学院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三章 导师聘任与管理

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的聘任与管理由学院具体负责。学院须

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，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制定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细则，构建符合学院实际和专业特色的工作机制、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。

第五条 学院应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本科人才培养的积极性，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投入学生指导与服务，建设一支高水平本科生导师队伍。原则上符合条件的教师必须担任本科生导师。

第六条 学院可采用双导师、导师组等形式在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等环节进行专题指导。鼓励学院之间开展导师互通互选，跨学院联合指导学生，鼓励聘请富有基础教育、工程实践和企业管理等经验的专家担任兼职导师，协同开展学生学业生涯发展和职业能力素质培养。

第七条 学院要适当控制本科生导师指导的学生人数，确保每个学生都得到充分的指导。担任本科生导师可记入教师教学工作量，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第八条 学院按年度做好导师考核工作，重点考核导师对学生的过程指导，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、职称（职务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与参考。

第九条 学院要及时总结推广本科生导师制的经验做法，选树师生典型，努力营造教书育人、立德树人的良好环境。

第四章 学生管理与要求

第十条 全校所有全日制本科学生可根据自身意愿、兴趣和

发展方向选择导师，导师也可根据自身的要求选择学生。双向选择的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，原则上安排在新生入校后的第二个学期。

第十一条 接受导师指导的学生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尊重导师，能够主动运用学校师生互动交流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，积极联系并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。

2.能够结合导师指导意见和自身实际做好学业规划、个人学习成长记录和阶段性总结。

3.能够积极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学习指导活动，完成各项任务，培养自主学习和实践创新能力。

4.服从学院导师分配与管理的统一安排，主动参与学校、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的相关评价与考核，客观、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从2022级开始全面实行本科生导师制，由教务处、评建办负责解释。